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拉盖管理区文体旅游广电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拉盖管理区2048名青少年搏克大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乌拉盖管理区2048名青少年搏克大赛赛事运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安娜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安娜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4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安娜传媒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MA13RQB84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行业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1月02日	行业	电影和广播电视节目发行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32-NMCYCG-CS-20260001 第1包 2026-08-06 21:46:32

内蒙古安娜传媒有限公司 2026-08-06 21:46:32

